附件 8

旅游与文化学院关于 2025 级拟转专业学生名单

教务部：

根据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粤生态职院〔2020〕46 号）文件规定和《关于做好 2025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学生自愿申请、学院考核，本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均未通过考核。

旅游与文化学院（盖章）

2026 年 3 月 26 日